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孙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重组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4,000 万元。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鉴于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100%股权事项，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必康新沂为陕西必康的全资子公司，经新沂市人民政府审批，必康新沂获得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该笔政府奖励资金 4,000 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6 年度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

经公司及下属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合计 90,228,872.12 元（含本次获得的政府奖励资金）。

三、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必康新沂本次收到的 4,000 万元重组上市奖励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列为其本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